

同德县宁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四川巨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的义务	8
3. 监理人	8
4. 承包人	1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
7. 交通运输	16
8. 测量放线	1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
10. 进度计划	2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2
12. 暂停施工	24
13. 工程质量	25
14. 试验和检验	28
15. 变更	29
16. 价格调整	31
17. 计量与支付	33
18. 竣工验收（验收）	3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0
20. 保险	41
21. 不可抗力	43
22. 违约	44
23. 索赔	47
24. 争议的解决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3. 监理人	51
4. 承包人	5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7. 交通运输	53
8. 测量放线	5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3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54
12. 暂停施工	54
13. 工程质量	55
14. 试验和检验	55
15. 变更	55
16. 价格调整	56
17. 计量与支付	56
18. 竣工验收	5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8
20. 保险	58
24. 争议的解决	59
第四节 合同附件	59
1.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7206/2021SG-NL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同德县宁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德县宁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四川巨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 (项目名称) 同德县宁龙村人畜饮水管网建设项目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质量责任书、廉政责任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管理人员到岗承诺书、安全生产约定、质量责任约定)。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 598683.36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连永华。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日历天。

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9、如有约定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项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同德县水利和科技局 (盖单位章)

住所：同德县旧城区政府办公楼（西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何 (签字)

电 话: 0974-8592220

传 真: 0974-8592530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813299

承包人：四川巨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
1栋1单元16层16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江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 1300777789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 28053001040003950

邮政编码: 610011

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办公室

